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重交附民字第122號

原告 黃瑞文

被告 何政益

楊再春

志州交通有限公司

上一被告

法定代理人 王文郎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何政益、楊再春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刑事訴訟諭知被告何政益、楊再春無罪，經原告聲請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

法官 楊 欣 怡

法官 邱 顯 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 緯 宇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